撰文 | 刘艺龙

11月11日，据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，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、院长陈斯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。

通报指出，陈斯生活作风败坏，搞权色、钱色交易；公器私用，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活动；执法犯法、靠案吃案。

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活动

陈斯，1967年10月出生，广东兴宁人，在职研究生学历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陈斯曾先后担任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。

2018年10月后，陈斯出任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代院长，2019年1月，他去“代”转正任院长。

2022年8月，陈斯被查。3个月后，陈斯被“双开”。

“双开”通报指出，陈斯丧失理想信念，背弃初心使命，对党不忠诚、不老实，与他人串供，对抗组织审查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违规收受礼金；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钱款；生活作风败坏，搞权色、钱色交易；公器私用，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活动；执法犯法、靠案吃案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案件处理方面谋取利益，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。

曾称“要讲原则，讲方向”

政知君注意到，陈斯曾在公开活动中强调要“讲原则，讲方向”。很显然，他说一套，做一套。

2021年3月，据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网站消息，“夜读分享会”是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陈斯提出的创新性读书活动，意在引导全院干警坚定理想信念，筑牢思想之基，补足精神之钙，活动是落实落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阶段的具体体现。

2021年3月18日，惠州市法院第一期“夜读分享会”在院图书馆开展。首期夜读会由陈斯担任领读人。他在现场与倾听者们共勉，“要做个讲政治的人，讲政治就是对国家，对集体，对父母忠诚；要讲原则，讲方向，懂得什么才是值得恪守的，什么才是值得尊敬的。”

三名落马官员同日被“双开”

包括陈斯在内，广东省纪委监委一天内通报了三名落马官员被“双开”，另外两人分别是：

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专职委员江理达

广东银保监局原二级巡视员李兵

江理达，1963年10月出生，曾先后担任云浮市检察院检察长、党组书记，广东省公安厅党委委员、政治部主任。2021年9月，他出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，2022年8月被查。

纪委通报指出，江理达在干部录用、岗位调整、职务晋升等方面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；公权私用，违规干预执纪执法和司法活动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在调整用地规划、加快审批进度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。

李兵出生于1970年8月，历任广东银监局副巡视员、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处长，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成员，广东银保监局副巡视员。2019年6月，他履新广东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。

2022年3月，李兵被查。纪委通报指出，李兵长期借用监管对象的车辆、接受监管对象安排的接送服务；违反工作纪律，违规干预和插手监管对象资金借贷事项；违反生活纪律。目无党纪国法，以权谋私，靠监管吃监管，甘于被“围猎”。

资料｜广东省纪委监委网站 南方日报 惠州市委政法委网站等

【版权声明】本文著作权归北京青年报独家所有，未经授权，不得转载。